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6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

被告 莊雯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3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6,20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,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759元，及其中4萬6,20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
01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02 三、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
03 00-0000-0000號）使用，惟被告自113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
04 款，截至113年4月1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316
05 元（含本金4萬6,208元、利息1,060元及其他費用1,048
06 元）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客戶消費明細
07 表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6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7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呂雅惠